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8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，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1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；2、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周呈陽、周和叡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均由原告單獨任之；3、被告應給付原

01 告30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有
02 關離婚部分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；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
03 分，應徵費用1,000元；請求夫妻剩餘財產30萬元部分，應
04 徵裁判費3,200元，合計應徵裁判費7,200元（計算式：3,00
05 0元+1,000元+3,200元=7,200元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6 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此部分經合法
13 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劉春美